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兆卿

相 對 人 廖舶融

廖裕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廖舶融、廖裕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9,170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竹簡第51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3,970元、地政測量規費5,200元，有卷內繳費聯單、聲請人提出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等為證，故依上揭判決相對人廖舶融、廖裕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5,502元【計算式： $9170 \times 3 \div 5 = 550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

01 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